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2,558,050.00 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款项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给付完毕。案件终结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汽车”）已于 2023 年 5 月从公司完全剥离，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近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顾地科技”）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 18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万洋华府华府苑 10 幢 302 室-1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路

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天一国际公馆 20 号

楼商业街文化建筑 101 室

根据一审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民事起诉状所称：

因第 13 届“越野 e 族”阿拉善英雄会，原告与被告一双方就会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等有关事宜，签订了《2018 年英雄会人员雇佣、环卫设备采购、建造协议》。该协议约定：英雄会期间，原告负责采购会场垃圾箱 110 个、聘用保洁人员 368 名、新建旱厕 9 座和清运垃圾等各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被告一承担。英雄会结束之后，被告一直至原告起诉前未支付相关费用，致使原告垫付的各项费用被长期拖欠。被告一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被告二出资 100% 设立，被告二于 2023 年 5 月将所持被告一 100% 股权转让给被告三。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原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如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原告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支持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合同价款共计 2,816,037 元。
-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诉讼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与被告梦想汽车、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阳”）、顾地科技合同纠纷一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支付在 2018 年英雄会保洁工作中环卫设备采购、人员雇佣、清运垃圾及车辆雇佣、建造厕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530,347 元；

- 2、被告顾地科技、浙江万阳对被告梦想汽车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4,664 元，由被告梦想汽车负担 13,176 元，由原告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负担 1,488 元。原告已向一审法院预交，退原告 13,176 元。被告梦想汽车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向一审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13,176 元，逾期一审法院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后，不服该案件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传唤事由为开庭，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二审案件受理费 27,043 元，由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9,014.34 元，由公司负担 9,014.33 元，由浙江万阳旅游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9,014.33 元。
- 3、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4 年 9 月 18 日，因二审判决驳回了公司上诉请求，公司需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短信通知，公司账户（尾号为 5327）于 9 月 25 日 11 时 50 分完成了账户部分冻结操作，部分冻结金额为 2,558,050.00 元。

同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 2921 执 1826 号】，具体内容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梦想汽车、顾地科技、浙江万阳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

取的财产以人民币 2,530,347.00 元与执行费 27,703.00 元为限。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与梦想汽车、顾地科技、浙江万阳合同纠纷一案，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内 2921 民初 330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人民币 2,530,347.00 元及相应利息，被执行人另应负担本案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27,703.00 元。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 2,530,347.00 元。至此，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23）内 2921 民初 3309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通知书》【（2024）内民申 6268 号】，具体内容如下：

顾地科技因与阿拉善左旗市容环境卫生中心、浙江万阳、梦想汽车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内 29 民终 171 号民事判决/民事裁定/民事调解书，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已将证据目录及证据邮寄给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传票》【（2024）内民申 6268 号】，传唤事由为听证，听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内民申6268号】，具体内容如下：

驳回顾地科技、浙江万阳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款项于2024年9月27日给付完毕。案件终结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人格混同案件进展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阿拉善盟苍天大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204.40万元及违约金	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已结案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24）内民终41号】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如下：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一、被告梦想汽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苍天大漠公司借款本金22,043,962.31元，并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本息还清之日止。】；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23）内29民初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二、被告顾地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苍天大漠的其他诉	不适用

				讼请求)；3、驳回苍天大漠的其他诉讼请求。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2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2,456.28万元已冲回。	
北京运良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起诉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8.98万元及执行费用	212.81万元	再审	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已生效执行，公司已提起再审申请，法院已受理。	经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到位人民币2,118,125.78元。
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执行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132.37万元	未形成预计负债	驳回追加的裁定	2025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宁夏峰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但不排除宁夏峰度贸易有限公司有以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可能性。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文件。	不适用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	21,616.95万元、违约金及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28,747.33万元	二审	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传票，二审开庭时间为2025年10月15日。因合议庭成员回避原因，二审开庭时间更改为2025年10月28日。	不适用
宁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公司诉顾地科技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	10,945.35万元及执行费等相关费用	未形成预计负债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法院已受理原告宁夏建工与被告顾地科技、第三人梦想汽车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	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内民申 6268 号】。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